

附件 1

广安市 2025 年度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指导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做好 2025 年度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进一步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促进全市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和引导作用，依据《广安市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主体

（一）注册或登记在本市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

（二）具有我市户籍或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经常居所的个人（含在本市进行投资，并在本市申请专利的非本市居民），且在我市工作的个人。

（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资助申请人为本市辖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指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产业龙头企业。在本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驰名商标注册人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

申请人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满足《广安市知识产权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申报范围

(一) 奖补时间。广安市 2025 年度知识产权类奖励补助资金项目发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奖补范围：专项资金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管理等方面。

1. 知识产权创造方面。支持发明专利创造、专利海外布局、商标国际注册、地理标志培育、企业首获发明专利等。

2. 知识产权运用方面。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技术标准转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专利价值提升、专利奖等。

3.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支持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体系建设等。

4. 知识产权服务方面。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托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宣传培训、专利导航、专利信息分析利用等。

5. 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支持企业贯标、天府名品认证、试点示范建设、规划编制、品牌推广等。

6.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其他工作。

三、申报要求及材料

1. 根据《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市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广安府办规〔2022〕

10号), 提供每一项补助资金所需的认证资料和相关证书、缴费凭证;

2. 2025年度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个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4. 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5. 纳税证明、信用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